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茲將戰時交通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修正為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並將條文修正，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之防護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設備及器材如左
一 鐵路之路基軌道橋涵隧道車輛輪渡標誌燈塔行車場站與其有關之重要設備及器材
二 公路之路基路面橋涵隧道車輛渡船標誌行車場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七號

第壹壹壹號

編輯：總統府
發行：總統府
印刷：中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四角
半年新台幣二元
全年新台幣四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站與其有關之重要設備及器材

三 郵政之重要設備

四 電信之電報電話廣播電視電桿線無線電遙控桿線天線及桿塔架空地下及水底電纜與其有關之重要設備及器材

五 航務港務之堤防碼頭船塢橋樑倉庫船舶燈塔標誌誌起重給水與其有關之重要設備及器材
六 航空之航空站飛行場航空器燈光標誌與其有關之重要設備及器材

七 氣象之氣象臺所測候場站與其重要儀器及設備

八 輸油管設備及器材

本條例所稱電業設備及器材如左

一 水力火力內燃機發電所及變電所開閉所之廠房機器堤壩水閘水路隧道運煤索道與其有關之重要設備及器材

二 輸電設備裝置於發電所變電所開閉所內外之變壓器電桿鐵塔電纜架空導線與其有關之重要設備及器材
前兩項各款所稱有關之重要設備及器材由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分別公告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如左
一 非軍用者

甲 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暨地方交通機關
乙 經濟部及其所屬主管電業機關

二 軍用者 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

第四條

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之防護責任如左

一 凡有專設與駐守之警察或專責防護之軍隊憲兵者由各該軍隊憲兵警察主管督飭所屬負責防護但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設置之所在或經過地區（以下簡稱有關地區）之縣市政府應協助防護

二 凡無專設與駐守之警察或專責防護之軍隊憲兵者有關地區之縣市政府應加防護必要時得設專責防護人員但有關地區如有軍隊憲兵駐防時該軍隊憲兵並應共同防護

第五條

前條防護範圍由有關機關就各該地區內分區劃定負責防護之線路地段及負責主管並分別呈報該區軍政機關備查如有變動亦應隨時報備

第六條

負責防護之軍隊憲兵警察及縣市政府如遇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失竊或遇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致有損失時應立即報由當地有關主管機關處理並迅予派工修復

第七條

凡修復增設或撤除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時應事先通知當地軍隊憲兵警察或縣市政府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先行施工補辦通知

第八條

主管機關指派工作人員檢查整修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時應佩帶臂章或符號以資識別並應攜帶證件以備查驗負責防護人員對於前項交通電業工作人員有疑問時應予查詢交通電業工作人員應即出示證件不得拒絕如查無臂章或證件不符時應即通知當地有關主管機關究辦
主管機關對於負責防護人員防護得勤著有功績者得將其情形核敘事實通知各該主管長官予以核獎

第九條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負責防護人員或其他人員發覺竊盜或毀損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並將人犯當場捕獲送經裁判確定者其給獎辦法如左

一 給予該實施捕獲之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獎金
二 人贓並獲經裁判確定者除給予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獎金外並加給所獲實物價值三成之獎金

三 如係密告因而人贓並獲經裁判確定者密告人及實施捕獲人得各領全部獎金之半數

前項負責防護人員除給予獎金外並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依法予以其他獎勵

第十一條

負責防護人員未盡其應盡之責任在其防護區域內發生竊盜或毀損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案件由各該主管長官分別依照法令予以懲處並通知各有關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負責防護之軍隊憲兵警察及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指之專責防護人員在其防護區域內因廢弛職務致發生竊盜或毀損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案件以致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在限內將人犯緝獲送經裁判確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三條

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發現失竊或毀損時交通電業工作人員應即會同當地負責防護人員據實報告該主管機關查核如有浮報或隱沒圖利情事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竊盜或毀損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拘役或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竊盜或毀損因而致交通電流中斷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特別重大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牙保熔毀被竊盜之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交通電業工作人員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除現役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外由司法機關審理之

第十八條 竊盜或浮報隱沒所得之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應歸還原有機關如有全部或一部不能歸還時應追繳其價額

第十九條 本條例實施辦法由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內政部會同訂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田寶岱給予四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廿六日

台灣省警務處主任秘書劉子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鐵路警察局局長。此令。

爾恭、鄒俊厚，專員于國禎、王志和，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曹極，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秘書張珍，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局長劉堅烈，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課長高炳焯，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局長王國棟，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局長李連福，台灣省陽明山警察所課長宋寶慶，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爾恭、劉堅烈為台灣省警務處科長，李連福、王國棟、于國禎、王志和為督察，鄒俊厚為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楊日松為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高炳焯為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配屬生產教育實驗所刑事警察隊長，畢家同為台灣省工礦警察大隊大隊長，韓文光為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秘書，章文明為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局長，曹極為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局長，周辰為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局長，蔣超為台灣省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七號

高雄市警察局安全室主任，宋寶慶為台灣省陽明山警察所秘書，李連庚為台灣省陽明山警察所外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周先禮試用權理台灣省警務處秘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珍、江鵬為台灣省警務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楊大器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大器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桃園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陳挹宸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文湘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苗栗大同合作農場醫師，陳挹宸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田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朱有壬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福壽山榮民農場場長，蔡毅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彰化榮民蛤蚧養殖場輔導員，王裕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介紹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鄺文化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特派外交部部長黃少谷為互換中華民國與厄瓜多共和國間文化專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約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派盧致德為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衛生組織第十三屆世界衛生大會首席代表，張智康、顏春輝為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廿叁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一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四十九年四月十一日(49)院台(參)字第一四二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前總經理汪彝定違法清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已悉。
-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汪彝定降一級改敘。」應准照案執行。
- 三、除令行外，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廿叁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一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考試院

-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四月十一日(49)院台(參)字第一四二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前總經理汪彝定違法清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汪彝定降一級改敘。」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附議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六〇號
四十九年三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汪彝定

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前總經理 男
年四十一歲 安徽省人 住台北市廈門街二十五巷四弄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清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汪彝定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監察院以監察委員張國柱所提彈劾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前總經理汪彝定違反公庫法，擅准職員將公款以私人名義移存商業銀行，並不遵規定，擅向市面商行購買結匯證，顯屬違法清職一案業經委員黃堯軒陳嵐峯曹啓文楊貽達蕭一山于鎮洲田欲樸劉延濤陶百川審查成立，抄檢彈劾文審查決定書連同附件函請懲戒到會。

查彈劾文載「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前總經理汪彝定在任期間，於四十六年四月將該會外購器材購買結匯證之價款，新台幣一百二十一萬餘元，由公庫提出，交由該會器材課長吳文榮，福利社主任委員袁鴻、沈孝森等三人，以私人名義存入第一及彰化兩商業銀行，並以上項鉅額公款向市面商行搜購結匯證，(當時市面結匯證價低於官價)計前後購入結匯證，獲盈餘二萬三千二百一十元四角二分，此種措

施，既無公開會報紀錄，亦未向省府請准有案，旋該經理自覺如此措
施，與法未合，經宣布將上項盈餘二萬餘元，以器材盈餘，改繳公
庫，至盈餘存款利息一百六十餘元，交該福利會，該福利社並未列
帳，由少數人聚餐用去，該汪葬定擅將供應各煤礦所用器材外購事宜
收回自辦，並將該會外購器材鉅額公款，由公庫提出，以私人名義存
入商業銀行，違反公庫法第七條之規定，並利用鉅額公款套購黑市結
匯證，似有圖利他人及國庫之嫌」等語其審查決定書應否成立理由
欄載查汪葬定違反公庫法，擅准職員將公款以私人名義移存商業銀
行，並不遵規定，擅向市面商行購買結匯證，顯屬違法濫職應予成立
移付懲戒」各等語。

據被付懲戒人汪葬定申辯節稱：「四十六年四月，煤調會同仁以福利
基金羅掘俱窮，須另開財源，以維同仁福利，在四月四日第一一一次
會報席上討論，眾議以會方每年向台銀結匯外匯器材，每年達美金數
十萬元，其結匯所需之結匯證，向係向商業銀行購買，而商銀牌價是
時頗高（每美元一三·五元）市價反較低（此種情形甚暫平時市價高
於牌價）如由福利會以市價購買結匯證，而以略低於商銀牌價之價格
轉讓會方，則政府既可稍減負擔，福利會亦可獲得若干盈餘，以嘉惠
同仁，葬定當時以結匯證既係公開買賣之合法證券，市價又低於商銀
牌價，故暫由福利會同財務及採購器材主辦人員試為採購，以視其
能否購得，因購得與否，殊難預料，故暫未列紀錄，但有福利會主
委，袁鴻等之簽呈可證，其為會報決定，至四月十三日經辦人等向市
上購得結匯證共計美金二八、二一五·一四元比較銀行牌價節省新台
幣二三、五一〇元，簽請撥歸福利會，葬定考慮結果，以結匯證雖為
市上公開買賣之合法證券，但此項節省之利益，係由於煤調會之採購
業務，自應歸屬國家不應以之作爲員工福利，乃即批示該項盈餘應歸
屬國庫，四月十六日復於第一一三次會報席上提出報告，並決議不得
移作福利之用，其一念維護國家利益，不阿私同仁，由斯可表且結匯
證爲公開合法，自由買賣之證券，所有進口國外商品者，一律須附結
匯證，始可結匯，迄今尚猶如此，商銀結匯證價格一定，不隨市價漲
落，市價雖經常高於銀行定價，亦偶然低廉正如糧食局之戶口米配價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七號

不變，市上米價經常略高亦偶低，至低於戶口米價之下之時向市上以
低廉市價購買必要物品，似不能指爲非法，至款項存放商行按國庫法
第七條雖規定，政府機關應將款項存放代理國庫之銀行，但目前各公
營事業有別於建制機關，爲便於金融往來，每在商銀立有存戶，此事
向商銀查詢，立可明瞭，且台灣情況與大陸各省不同，所有商銀均係
公營事業，並非私人銀行，即退一步言，公營事業之款項管理權在主
計人員，本案自始至終，皆由財務主計主管共同承辦，似不能爲違
法，關於報支餐費，查結匯證之款均批飭經辦人員掃數繳庫，何來此
一百餘元，經再予查詢，始悉此款係結案後銀行結算利息時，通知福
利會者，福利會於四十六年七月廿四日開會討論時，決定將其充爲加
班餐費，葬定不出席該次會議（有會議紀錄爲證）自不知情，似難負
責，又所指圖利國庫部份，查圖利行爲，必以公務員就主管之職務立
意謀求不法之利益，而所圖利益，又以不法爲限，公營經濟事業人
員，原來即以國家盈利爲本務故圖利國庫之構成，自以圖爲國家獲取
不法之利益，而損害他人爲前提煤調會第一一一次會報決定在市場購
買結匯證撥作同仁福利，然政府以員工待遇菲薄三令五申，飭各機關
及公營事業加強辦理福利，以期稍紓員工生活困厄，結匯證係屬合法
公開買賣物品，其利益係合法取之於市場，取之於公用之於公，即以
之充福利，於情亦無可厚非，況葬定審慮之後認爲此項業務之利益，
仍應歸屬國家，立即批示，掃數繳庫，寧賈衆怨，以利國家，此心一
無愧怍等語。

理由

卷查煤業調節委員會袁鴻、胡煒生、應君望、吳文榮等原簽呈中有
「本月四日第一一一次會報以同仁福利資金羅掘俱窮，謀將外購器材所
需結匯證委託福利委員會代辦，期以差額收入，稍作彌補並推袁兼主
任委員鴻、胡主任煒、應處長君望，暨器材課長吳文榮四人負責，妥
密辦理」等語，核與中辦相符，足見將外購器材之款委託由福利委員
會代辦向市面購買結匯證賺取差額，以爲同仁福利之舉，出於會報之
決定，自不能認爲被付懲戒人汪葬定個人利用職權圖利之故意，業經
台北地檢處四十九年不字第二六五號不起訴處分書不起訴在案，但被

付懲戒八身為經理，擅准將款項提出，自屬有欠審慎，雖其後批將賺得利益，掃數歸入國庫，究難辭咎，查外購器材，未經呈報收回自辦，顯屬不合，又卷載趙同和陳壽祚調查報告中有：「該會四十六年四月將外購器材結匯證之價款新台幣一百廿一萬餘元由器材課長吳文榮領出交福利會，核與公庫法不合」等語，是被付懲戒八對袁鴻等以公款兩商業銀行，違背國庫法第七條之規定未加糾正，不能謂無失職至存入商業銀行，違背國庫法第七條之規定未加糾正，不能謂無失職至餘存款利息一百六十餘元，既為公款之生息，仍應歸入國庫，聽任該福利會作為餐費開支申辦稱事前不知事後再查始悉更難辭失察之責。綜上論結，被付懲戒八汪葬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	處所	職業	喪失原因	願自取	應核	發證	註冊	備
郭	壹萬	男	十五歲	福建省建甌縣	台南十街二巷二號	護士	願自	無	關機	號字	期日	碼號
倪	愛榮	女	二十四歲	福建省建甌縣	台南十街二巷二號	護士	願自	無	關機	號字	期日	碼號
郭	子貞	女	十五歲	福建省建甌縣	台南十街二巷二號	護士	願自	無	關機	號字	期日	碼號
郭	和	女	三十歲	福建省建甌縣	台南十街二巷二號	護士	願自	無	關機	號字	期日	碼號
林	淑珍	女	四十四歲	福建省建甌縣	台南十街二巷二號	護士	願自	無	關機	號字	期日	碼號
薛	雲霞	女	三十六歲	福建省建甌縣	台南十街二巷二號	護士	願自	無	關機	號字	期日	碼號
馮	和美	女	二十七歲	福建省建甌縣	台南十街二巷二號	護士	願自	無	關機	號字	期日	碼號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	處所	職業	喪失原因	願自取	應核	發證	註冊	備
郭	子貞	女	十五歲	福建省建甌縣	台南十街二巷二號	護士	願自	無	關機	號字	期日	碼號
郭	和	女	三十歲	福建省建甌縣	台南十街二巷二號	護士	願自	無	關機	號字	期日	碼號
林	淑珍	女	四十四歲	福建省建甌縣	台南十街二巷二號	護士	願自	無	關機	號字	期日	碼號
薛	雲霞	女	三十六歲	福建省建甌縣	台南十街二巷二號	護士	願自	無	關機	號字	期日	碼號
馮	和美	女	二十七歲	福建省建甌縣	台南十街二巷二號	護士	願自	無	關機	號字	期日	碼號